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留職停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請簽章)	單 位	職 稱
申請事由	☐ 侍親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☐ 依親 ☐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☐ 服兵役 ☐ 進修 ☐ 其他：(請詳述)	
	育嬰： ☐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☐ 收養兒童	
	育嬰子女姓名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
	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 天。	
	☐ 初次申請(不同事由視為首次申請) 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註：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或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；其他事由留職停薪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一次申請最長2年，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。	
是否願意 自費繼續 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事由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變更 ☐ 是 ☐ 否	全民健康保險 ☐ 是 ☐ 否
	退撫基金 (限育嬰留職停薪者勾填)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以同一事由(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 ☐ 繼續 ☐ 停止	
說明	1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。 (例如：育嬰留職停薪，請附本人及育嬰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。) 2、回職復薪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；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3、申請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，請於留職停薪期滿日40天前提出。 4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 留職停薪致年度內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者，不予考績；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但未滿12個月，另予考績。 (2) 除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選擇繼續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併計退撫資遣年資，以及服兵役者外，其他留職停薪情形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。 (3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(4) 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而致休假年資中斷，且回職復薪與留職停薪不同一年者，復職當年度無休假資格(奉准保留之休假除外)。	
課 長	主 計	秘 書
人 事	出 納	首 長 批 示